臺北市立大學

□中英併版紙本

□中英併版數位

(數位版限 111-2 起畢業適用)

畢業證書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|

	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 (申請中文文件免填)		範例:Wu, Yun-Yun (大寫及標點符號請務必與護照相同)		
	學號				生 日 (申請英文文件, 請用西元年月)		年 月 日 範例: 1972, MAY 21	
申	畢業學制	□學士班 □碩· □碩士在職專功 □博士班 □其	· · · ·	系所別		畢業年月	年	月
請	輔系系組別		1	雙主修	系組別			
人	通訊地址							
	聯絡電話	電話:() 手機				:		
	電子郵件 個人信箱:							
	本欄位供 111-2 起畢業生申請數位學位證書補發用途,請正確提供個人主要電子信箱(限 1 個)。							
附								
繳	申請人			申請人				
證	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				
件			49-1-42-72					
,								
申請原因	□紙本遺失 □紙本污損 □數位檔遺失或毀損 □其他			紙本每份 100 元(數位證書免收費) □已收費				
本人,原學位證書或補發之學位證書,因故申請補發,倘有不實情事,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,特此切結。 具切結人: (簽章)								
註冊組承辦人		註冊	組組長	24 - F T T T T		教務長		(m 1)
附註:1.113 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英併版,補發之學位證書亦同。新版補發學位證書經核發後,原任一語言證書或補發之證書 立即作廢。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。 2.若委託他人代辦,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件及委託書。 3.若原畢業之學院、系所或學位名稱已變更,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名稱辦理,並由補發當時之校長署名。 4.若僅為數位證書重寄需求(紙本仍具效用無需申請補發),請本人攜帶所申請語言別之紙本畢業證書正本以利佐證。 5.領證期程:約五個工作天。								